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